

# 关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5.69 亿元、107.73 亿元、108.06 亿元和 118.55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90%、14.90%、14.35% 和 15.22%。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发行人对扬州市财政局的应

收款余额为 28.63 亿元，对扬州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88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对扬州市财政局和扬州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是否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的披露，保障房及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业务主要通过符合相关要求的 BT（建设-转让）或代建方式开展。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在建及拟建 BT 或代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所开展的相关 BT 或代建项目是否符合《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